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17〕145号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创新创业种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新城）管委会、“两德”管委会、各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顺德区创新创业种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科技）反映（联系人：胡裕华，电话：22832062）。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



# 顺德区创新创业种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教育部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在顺德区深入实施，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新机制、新路径，创新高校服务地方发展新模式，引导以高校为主的高端人才资源、项目资源等创新资源集聚顺德，促进高层次人才和优质项目汇集顺德，带动产业经济升级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顺德区创新创业种子基金（以下简称种子基金）是由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发起设立的政策性基金，包含佛山市顺德区大学城创新创业种子基金及佛山市顺德区德顺国科种子基金，其宗旨是通过对种子项目的投资，引进与顺德产业发展相关的研发和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吸引高层次人才落户顺德发展。

本办法所称种子项目，是指发展阶段处于种子期或初创期，公司成立不满3年，年销售收入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且具有对新技术、新思维、新商业模式的发掘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第三条** 佛山市顺德区大学城创新创业种子基金总规模1亿元，首期20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

- (一) 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
- (二) 区内各镇街资金;
- (三) 其他资金来源。

佛山市顺德区德顺国科种子基金总规模1亿元，首期10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

- (一) 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
- (二) 其他资金来源。

**第四条** 在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效存续期间，种子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到期后根据实际需要和实际情况，可以展期2次，每次不超过1年。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种子基金管理架构由顺德区创新创业种子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种子基金管委会）、顺德区创新创业种子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称种子基金管委办）、基金管理人组成，互相配合，各负其责。

**第六条** 种子基金管委会作为本基金的主管机构，由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科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顺德区委员会人员组成。种子基金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种子基金相关管理制度;
- (二) 审议种子基金的年度运营情况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三) 审议种子基金的损失核销报告;

(四) 决定种子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种子基金管委会下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种子基金管委办），种子基金管委办设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科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召开种子基金管委会工作会议；
- (二) 制定种子基金相关管理制度，报种子基金管委会审定；
- (三) 监督、指导基金管理人的工作。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组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由5名委员组成，具体委员名单由基金管理人推荐确定并报种子基金管委办备案，投决会是基金投资项目投资及退出的最高决策机构；

(二) 决定及实施项目的投资及退出；

(三) 负责管理种子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每年向管委会报告基金的运行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四) 承办种子基金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九条** 种子基金采取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运作，种子基金投资的主要要求如下：

(一) 基金投向。种子基金投资标的的工商注册地址在顺德区内，在种子基金投资期间不迁出顺德区，且迁出须经种子基金管委会同意。

（二）投资规模。种子基金的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投资标的注册资本或实际出资额的30%，且不成为第一大出资人；其中，顺德区大学城创新创业种子基金单笔投资金额原则上不高于100万元，顺德区德顺国科种子基金单笔投资金额原则上不高于500万元；对于区政府鼓励发展的项目及产业，经种子基金管委会批准可适当放宽标准。

（三）投资运作。投资标的完成在顺德区内的工商注册后，种子基金方可出资；投资标的接受种子基金首次投资时的估值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经种子基金管委会批准可适当放宽标准。

（四）其他要求。在投资标的章程中明确规定，种子基金投资期内变更注册地址的，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第四章 投资审议程序

**第十条** 种子基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投资：

（一）项目遴选。基金管理人拟对投资标的进行审核，并拟定投资方案报种子基金投决会。

（二）投资决策。由种子基金投决会根据投资方案对拟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决策，确定参股金额、期限、退出方式等事项。

（三）社会公示。种子基金管委办对决定投资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4日。公示期间若发现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重大问题，种子基金不实施投资。

（四）基金出资。基金管理人按照投决会审议的投资方案，与投资标的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实施股权投资。

（五）投后管理。基金管理人 对种子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进行投后管理，并负责实施种子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退出工作。

（六）投资退出。种子基金参股退出时由基金管理人制定退出方案，经种子基金投决会同意后启动退出程序。

**第十一条** 种子基金投资标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承诺获得本基金投资的投资款用于企业的主营业务；

（二）企业处于种子期或初创期阶段，行业领域符合顺德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且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或全新商业模式。

**第十二条** 种子基金投资标的除须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和深圳市“孔雀人才计划”等各级人才计划认定的人才及其团队直接创办或参办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拥有“两院”院士或大学、科研院所高级职称人员的项目团队，且项目团队已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并开展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活动的企业；

（三）在区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优胜团队创设的企业或和获奖的企业；

（四）入驻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科技）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的企业。

## 第五章 投资退出

**第十三条** 种子基金的退出方式包括：

（一）种子基金投资种子项目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可根据出资时协议约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二）种子基金投资种子项目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参照国有产权转让程序通过公开交易方式退出；

（三）种子基金投资参股的种子项目终止清算的，种子基金以所持出资比例分配本金和收益；投资标的发生破产清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四）其它合法方式退出。

## 第六章 费用支出与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种子基金参照行业惯例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费率不高于基金实缴资金总额的2%，管理费在种子基金中列支。管理费包括：办公场地、人员薪酬、差旅费、尽职调查费、外部专家费、团队奖励等各项管理运营所必须开支的费用。

管理费根据实缴资金到位时间至当年度12月31日期间按实计算，具体在资金实际到位后1个月内提取给基金管理人。此后，在每笔注资完成后的一个月內，按上述比例计提管理费给基金管理人。

**第十五条** 种子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在缴纳基金管理费及其相关税费后，在基金清算时产生投资净收益的20%用作基金管理人的奖励。

**第十六条** 种子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回收的本金及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滚动用于种子基金的持续投资。

##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项目的管理，按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履行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投资协议和企业章程中应约定，当投资项目出现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核心团队变动、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每年应将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向种子基金管委会作出书面报告，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种子基金管委会报告。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股权投资的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评估报告、投资协议、股权处置协议、退出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投资项目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种子基金管委会可委托专业机构每年对种子基金进行审计。种子基金接受区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重点绩效评价、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种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此外，种子基金投资到项目的资金，也不得再用于投资其他产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应在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二十三条** 种子基金仅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种子基金投资审议程序中建立投资项目的关系人回避制度。此款所称关系人是指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项目审查人员、种子基金投决会的决策委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十五条** 建立风险容忍和尽职免责机制，遵循种子投资市场规律，原则上允许基金出现年均20%以下亏损。基金连

续两年出现累计30%以上亏损的，由种子基金管委办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基金是否存续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种子基金管委会审定。

## 第八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六条** 种子基金管委会对基金管理人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规模：年度项目投资数量应不少于3个，或年度投资金额不低于可投资资金的20%。当可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时，不再对投资规模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运作月数折算。

（二）投资行业：对于我区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度投资该类项目不少于1个，或年度投资该类项目金额不低于可投资资金的10%。当可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时，不再对投资行业进行考核。

（三）运营规范：种子基金运作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运作，不得违规操作，以各级主管部门和审计单位的运营监督报告为准。

具体的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项目投资状况不理想，未达预期的，种子基金管委办根据绩效评价意见督促基金管理人限期整改；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可采取延迟支付管理费用、降低管理费率、取消业绩奖励、中止受托管理业务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支持方向进行投资、未定期报告投资情况、不配合监督检查的，种子基金管委办采取通报批评方式予以惩罚。情节严重的，可采取延迟支付管理费用、降低管理费率、消业绩奖励、中止受托管理业务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基金运作过程中，若存在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由种子基金管委会协调相关部门对基金管理人或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科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除本办法另有特别明确规定外，本办法中所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超过”则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至2019年10月31日止。

---

抄送：区纪委、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武装部，区各人民团体。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